項次	規定	內容
1	109年12月18日行政院資通安 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	1.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考量資安疑慮,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 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大陸地區軟體(含APP),公務活動不得使用大陸地區所提供 之平台或服務。 3.機關應對同仁宣導盡量避免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落實要求大陸廠牌資 通訊產品依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界揭公務環境。 4.考量機關內部業務實務運作,目前各機關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設備處理公務事務之需 求,如收發電子郵件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建議如下: (1)各機關應掌握同仁使用情形並適度管控,如採報備制方式了解同仁使用狀況。 (2)應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2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 擴大會議紀錄	請各資安長務必督導機關內部應原則禁止遠端連線、導入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機制、敏感資訊加密儲存及傳輸、確實設定防火牆、不使用弱密碼或預設密碼、系統上線或更版前辦理安全驗測、資安事件依限通報等7項配合事項。

3	111年12月26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 決議	1.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請彙整所屬(管)機關警戒專案相關網站韌性強或措施辦理結果 ·包含靜態網頁、10分鐘快速切換及下架整併低用量網頁,各機關及二級機關資安長應 親自署名·於112年1月13日前提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並應於112年2月底前逐 項查核確認。另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啟動相關抽查作業。 2.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軟體、硬體、服務)·如確需使用·應簽 奉資安長及上級資安長同意·並函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核定·且須有資安防護 措施·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確實斷網等應處作為。 3.近期國際情勢變化·網攻影響範圍擴及公眾活動場地·111年11月28日已修正公告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 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契約書或場 地使用規定中·各資安長務必嚴加執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不定期檢視各機關辦 理情形。
4	112年1月7日資安輔導字第 1123000005號函	公布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

5		(一)陸資廠商之分類:  1、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3、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二)重申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對於陸資廠商參與而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等疑慮者,機關得採行方式如下:  1、大陸地區廠商等與。  2、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對於適用上開協定採購,得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3、在臺陸資廠商: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6	工程會110年4月9日工程企字 第1100100089號	修正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7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 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	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8	行政院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 第1100165761號通函	各機關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
9	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 字第1110174630號函	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10	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3日院 臺護字第1080177403號函	請各機關依旨揭證照清單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規定之機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事宜,本證照清單定期更新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11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 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 函	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1.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12	行政院秘書長110年3月2日院 臺護長字第1100165761號函	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機關因地理限制、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2.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3.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如 VPN)登入密碼。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5年11月 30日院臺護字第1050185463 號函	各政府機關資通系統不應使用身分證字號做為帳號名稱,亦不可使用弱密碼做為使用者預設密碼
14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1年 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 1111000054號函	為瞭解各公務機關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之執行情形,並檢視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爰辦理本次盤點作業,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辦理。

15		為即時掌握資安事件,111年6月起領域CERT接獲所屬CI提供者通報之1、2級資安事件, 回傳時間調整為審核後1小時內回傳至N-CERT。
16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8年8月 23日院臺謢字第1080186464 號函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一及附表三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A、B級公務機關應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二、本處業於本年8月14日及15日舉辦資安聯防監控情資回傳說明會,說明資安監控情資收容類型與格式、情資回傳作業流程等,請於本年9月2日至9月30日前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管考系統填具情資回傳基本資料,並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聯防監控情資回傳作業。 三、檢送「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及「政府領域聯防監控情資回傳作業說明」各1份。